

##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1- 63

本研究小組為進一步瞭解填答者對問卷調查項目與結果的具體意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間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與東區五區，每區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與教師約四十名，舉行「身心障礙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在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報告與分享問卷調查之結果外，並設計半結構式討論題綱，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面對面的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記錄詳見附錄二。

八十六年九月經教育部核示本研究範圍應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以配合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乃在九月與十月間再分北、中兩區邀請全國各地之資優教育學者、專家與教師各四十名，參與二區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二場資優工作人員分區座談會之記錄詳見附錄二。

本研究小組會後並將身心障礙與資優教育二組座談會對各議題之意見彙整如下。

### 議題一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分析

1. 短程以「非常設機構」設立較具時效性。
2. 長程以「常設機構」為宜。
3. 二者可並行；視需要任務編組，以專案處理。

### 議題二 該單位設置地點之意見分析

1. 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
2. 省(市)教師研習中心。
3.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

### **議題三、四、五 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之成立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
2. 在該單位中，宜聘請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學程之相關成員，依工作實際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 **議題六 該單位應包括「成員」之意見分析**

1. 視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2. 除研究小組所列建議人員外，應加入普通教師、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
3. 成員人數比率不等，視需要而定。

### **議題七 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分析**

1. 應視該單位設立之地點與功能而決定人員的多寡。
2. 至少應設秘書一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 **議題八 該單位「經費預算」編擬方式之意見分析**

1. 常設機構的經常費應列入年度預算；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經費得以專案方式補助。
2. 非常設機構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 **議題九 對該單位「功能」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如設於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則其功能以研究、發展、實驗、評鑑為主。
2. 該單位如設於省(市)教師研習中心、或學術單位，則其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七項。

### **議題十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

程綱要、編製新教材、蒐集加印或修訂舊教材、編製教師及家長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研發輔具等。

2. 課程研發的「工作項目」，應依階段性的需求，規劃系列的流程。其他對籌設「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意見分析歸納

如下：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2. 單位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成立專責之機關，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3.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4.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5. 編製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以便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